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1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16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尼語版、越南語版 (376550000A_110001673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1673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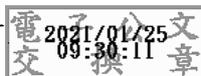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546A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供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科網頁下載 (<http://203.68.64.40/board/view.asp?ID=1909>)。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0/01/25



1100000248